

两部门：煤电低碳化改造 具备掺烧10%以上生物质燃料能力

6月24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[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改造和建设方式

生物质掺烧。利用农林废弃物、沙生植物、能源植物等生物质资源，综合考虑生物质资源供应、煤电机组运行安全要求、灵活性调节需要、运行效率保障和经济可行性等因素，实施煤电机组耦合生物质发电。改造建设后煤电机组应具备掺烧10%以上生物质燃料能力，燃煤消耗和碳排放水平显著降低。

改造和建设要求

项

目布局。

优先支持在可再生

能源资源富集、经济基础较好、地质

条件适宜的地区实施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。

因地制宜实施生物质掺烧项目，所在地应具备长期稳定可获得的农林废弃物、沙生植物、能源植物等生物质资源。

保障措施

加强 **煤电掺烧生物质、低成本绿氨制备、高比例掺烧农作物秸秆**

等技术攻关，加快煤电烟气二氧化碳捕集降耗、吸收剂减损、大型塔内件传质性能提升、捕集—发电系统协同、控制流程优化等技术研发，补齐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、咸水层封存、产业集成耦合等技术短板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2869.html>